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1月30日15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1）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2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3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、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4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5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6）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7）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8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